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9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比例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额度：人民币3,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